肆、各類接見相關事項

問 4-1、收容人進入矯正機關後,何時可以辦理接見?

答:

收容人(禁止接見收容人除外)於進入矯正機關,完成新收程序確認身分後,即可於規定接見辦理時間內辦理接見。

問 4-2、機關辦理接見的時間及梯次為何?連續假日或國定例假日可以接見嗎?

答:

一、矯正機關辦理接見係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公告之「中華民國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之上班日辦理接見;本監(所)登記時間為上午8點至11點及下午1點30分至4點。

二、本監接見梯次:

梯次	接見時間	梯次	接見時間
第一梯次	08:40	第五梯次	14:30
第二梯次	09:30	第六梯次	15:20
第三梯次	10:20	第七梯次	16:00
第四梯次	11:00		

- ※本接見梯次時間表,視當日接見人數增加情形,機動調整接見梯次及時間。
- 三、為便利無法於上班日辦理接見之民眾,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之接 見,得由機關每月擇定至少1日國定例假日辦理接見,或於不同國定例 假日分2次半日辦理。辦理之日期,機關將預先以公告於機關全球資訊 網網頁、接見室之布告欄等適當方式對外公開。

問 4-3、請問如何辦理接見,流程為何?

- 一、接見辦理流程原則如下,實際仍以各機關公告(布)為準:
 - (一)至服務台抽取號碼牌及填寫申請單。
 - (二) 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接見室登記窗口辦理。
 - (三) 準備身分證明文件等候接見(依梯次等候)。
 - (四)窗口接見(接見過程中不得使用通訊、錄影或錄音器材)。

- 二、攜帶證件: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未領有國民身分證之5歲以上兒童)、護照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文件(須載有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住址、照片等資料);外籍人士應提出護照、居留證、入出境證明。又如收容人接見對象,法規定有相關限制規定,應攜帶足供辨識與收容人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接見每次以 3 人為限,被許可接見者並得攜帶未滿 12 歲之兒童,兒童人數不計入前開人數限制。

問 4-4、如何查詢收容人是否收容在矯正機關,或是否可以辦理接見?

答:

- 一、矯正機關於收容人新收後,均會寄發「收容人入監(所)通知單」,告 知接見相關規定,並提醒收容人親屬慎防詐騙電話。
- 二、由於矯正機關提供收容人個人資料須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故 於收容人入機關時,機關均請渠等自行填寫「收容人資料開放查詢意 願表」,倘為勾選同意欄位者,始得提供查詢;另涉及個人隱私(如罪 名、刑期、出監日期等)之資料部分,仍請逕詢收容人為宜。

問 4-5、機關拒絕民眾接見之理由為何?

答:

機關拒絕接見之理由如下:

- 一、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未依規定登記相關資料或非屬收容人得接見之 對象。
- 二、收容人接見次數已達上限。
- 三、收容人拒絕接見。
- 四、請求接見者或收容人為經法院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禁止接見之 對象。
- 五、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行為。
- 六、其他法規規定應限制或禁止接見者。

問 4-6、機關中止民眾接見之理由為何?

答:

接見過程中發現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情形,或接見人使用通訊、錄影或錄音器材時,戒護人員得中止接見。

問 4-7、收容人身分類別不同,接見次數限制及對象分別為何?

- 一、第四級受刑人接見以每星期 1 次為原則 (任 1 天);第三級受刑人每星期接見 1 次或 2 次;第二級受刑人接見以每 3 日 1 次為原則;第一級受刑人接見次數不予限制,但不得影響監獄管理及監獄紀律;至於不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接見以每星期 1 次為原則。對象部分,第四級受刑人得准與其親屬接見。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在不妨害教化的範圍內,得准其與非親屬接見;至於不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其接見對象除法規另有規定或依受刑人意願拒絕外,監獄不為限制或禁止。
- 二、被告(除禁止接見者外)及民事被管收人每日得接見1次;對象原則上 並無限制。
- 三、受觀察勒戒人每週得接見 1 次 (任 1 天); 對象除有特別理由經勒戒處 所長官許可,得與其他人為之外,以配偶、直系血親為限。但有妨礙 觀察勒戒處分之執行或受觀察勒戒人之利益者,得禁止或限制之。
- 四、收容少年接見次數不予限制,但不得影響機關之管理及紀律;對象為 親友,但有礙於案情之調查與收容少年之利益者,得不許其接見。
- 五、以週計算者係指星期日起至星期六止。另以日計算者則包含國定例假 日。
- 六、本監(所)因地處離島,為避免收容人最近親屬或家屬舟車勞頓,並減省交通成本,特辦理「遠道增加接見」,遠道收容人之最近親屬或家屬於出具身分證明文件(非設籍澎湖縣)及機(船)票,次日即可再申請辦理接見一次,不受收容人級別之限制。

問 4-8、同居人或同性伴侶可以家屬身分與收容人接見嗎?

答:

- 一、所稱家屬係依民法第 1123 條規定,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屬家屬。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 二、證明家屬關係,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或由機關以調查資料認定。
- 三、民眾如以收容人家屬身分前往矯正機關申辦接見,可檢具國民身分證 或戶籍資料、雙方家長切結證明、同戶籍之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村 鄰里長證明書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等,作為證明文件並提出申請, 經機關認定雙方關係後,即可以家屬身分辦理接見。

問 4-9、收容人離婚,前岳父母或前夫(妻)是否可以陪同其婚生子女接見? 答:

一、為維繫收容人親情網絡,促進家庭正向關係連結,收容人前配偶或曾 具姻親關係之人陪同收容人子女申辦接見,機關得依相關法規或基於 職權審查核准。但收容人拒絕接見者,不在此限。 二、機關基於職權審查時,申辦接見者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另機關將查 閱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備註欄位之記載,確定該子女之父母欄位,與 前來辦理接見者雙方之關係,於確認關係無誤後,依職權准予辦理接 見。

問 4-10、為何禁止接見被告不能辦理接見?如何得知其解除禁見而申請接見 呢?

答:

- 一、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法院如認為被告有因接見而致其有脫逃或湮滅、 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 權命被告禁止接見。但遇有急迫情形時,檢察官得先為必要之處分, 並即時陳報法院核准。
- 二、禁止接見被告如獲解除禁見,即可辦理接見,被告可寄信或申請使用 通訊設備接見通知親屬至機關辦理接見。

問 4-11、家裡發生重大事情,可否另外申辦接見?

答:

收容人家裡如發生重大事情(如發生變故、家人病危或喪亡等),得申請使 用通訊設備接見,以即時聯繫;另家屬前往機關辦理一般接見時,可向機 關說明事由,由機關酌情延長接見時間、辦理增加接見或為其他彈性調整 措施。

問 4-12、夫妻或直系血親在不同機關收容,是否可以辦理接見?

签:

- 一、收容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另收容於矯正機關,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 所在機關提出使用通訊設備接見之申請。
- 二、任一方收容人如經法院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禁止接見者,機關 將拒絕其申請。

問 4-13、請問什麼是使用通訊設備接見?申辦規定為何?

- 一、為便利收容人與其家屬、最近親屬、律師、辯護人或其他具特定情形 之人接見,矯正機關設置電話設備、遠距接見設備或其他通訊設備, 提供其等即時聯繫。
- 二、申辦之對象、條件、申請程序、次數、時間、人數、梯次、通訊方式 、拒絕或中止接見事由、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範於監獄及看守 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及機關公布之資訊。

三、申請人及理由:

- (一)收容人提出申請之法定理由:
 - 1. 收容人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或有生命危險。
 - 2. 收容人家屬或最近親屬最近3個月,均未與其接見及通信。
 - 3. 收容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另收容於矯正機關。
 - 4. 收容人請求與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接見。
 - 5. 機關基於人道考量,或認有助於機關管理之必要。
- (二)請求接見者提出申請之法定理由:
 - 1. 家屬或最近親屬。
 - 2. 律師或辯護人。
 - 3. 前二項以外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
 - (1) 年滿 65 歲或未滿 12 歲。
 - (2) 疑似或罹患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疾病。
 - (3)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 (4) 具身心障礙情形。
 - (5) 本人或其財物,因遭受災害防救法所定災難而造成禍害。
 - (6) 因收容人之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或有生命危險。
 - (7)收容人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 之人員。
 - (8) 其他經機關認有重大或特殊之情形。
- 四、接見次數及時間:收容人使用通訊設備接見,以每月2次為原則(排除 因收容人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或有生命危險、與外交或領事人員接見 、與律師或辯護人接見、因個人或財物遭受災害或其他機關認有必要 等情形)。每次以30分鐘為限。但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調整加減次數或 時間。
- 五、接見人數:使用遠距設備接見,每次至多2人。其他通訊方式,機關得 視通訊方式或接見空間限制,調整同時接見之人數。

六、程序及方式:

- (一)申請人須於規定之期間檢具相關文件(詳如(二)及(三)之說明),向收容人所在機關提出申請。申請單可向收容人所在機關索取 ,或至機關全球資訊網站、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https://eservice.moj.gov.tw/lp.asp?ctNode=23461&CtUnit=650 4&BaseDSD=27&mp=275&xq xCat=1)下載使用。
- (二)提出申請期間:

申請人及理由							提出	申	請	期	間				
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或有生命			家	屬或	最								月	內	或
收容人提出	危險			生命			_								
	家屬或最近親屬最近3個月,			七拉	日	п	ムギ	- 7	п	厶	*	9	n.	田	رار رار
	均未與其接見及通信			求接 	九	П	~ 刖		П	王	刖	۷	ц.	(天)	Ш
	配偶或直系血親另收容於矯正		詰	求接	見	Ħ.	シ 前	7	H	至	前	2	H:	提	<u>#</u> !
	機關			1613	- / -						711			3/C /	Щ
	請求與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			水接	見日	_		j 7	日			0	_	1-1	出
	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					日	日之前			至	前	2	日:	提	
	區之人員接見														
	機關基於人道考量,或認有助於機關管理之必要			實際	需	要	提出								
	家屬或最近親屬			求接	見	日	之前	7	日	至	前	2	日:	提	出
	律師或辯護人			求接	見	日	之前	7	日	至	前	2	日	提	出
	前二項以外之人,有下列情事力	年滿 65 歲或未滿 12 歲	請	求接	見	日	之前	7	日	至	前	2	日	提	出
		疑似或罹患傳染病防	挂	求接	目	П	ラ 前	- 7	П	자	品	2	П.	坦	山
		治法所定之疾病	明	小 女	· /U	ч	———		ч	土	月リ	<i>L</i>	ч.	1/C /	Щ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保													
請求接		殿對象免自行負擔費 四 数 3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請	求接	見	日	之前	7	日	至	前	2	日	提	出
		用辦法所定之重大傷													
			挂	 求接	目	口	ラ	- 7	口	ム	兴	9	<u>п</u>	坦	Ш
接		本人或其財物,因遭		小妆	乙		——————————————————————————————————————	- 1	디	土	刖		Ц.	灰	Ш
見者提出		安 災害防救法所定 災 受 災害防救法所定 災		求接	見	H.	シ 前	7	H	至	前	2	H:	提	<u>#</u> !
		美而造成禍害 難而造成禍害	-73	.10.12	ر	_	O /11	•	_	_	\ 11	_	-	V C (щ
		因收容人之家屬或最	مدر	見 い	回	,,	ا برد ا		_	,).	-1). —			15
		近親屬喪亡或有生命	豕.	屬或山人									月	內	或
		危險	月	生命	厄	魰	人 掮	11/2	俊	. 1	口	<u> </u>			
		係收容人所屬國或地													
		區之外交、領事人員	岩	求接	. 見.	日	之前	7	日	至	前	2	日:	提:	H:
		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	也	1-12	ی ر	. •	→ /11	,	. •		.44	_	• •	√	-
		區之人員													
		其他經機關認有重大	依	實際	需	要	提出	1							
		或特殊之情形	<u> </u>												

(三)應備證明文件:

		證明义件 ·	ليان معرية الله						
		請人及理由	應備證明文件 應備證明文件						
	家屬或了	最近親屬喪亡或有生命	家屬或最近親屬最近 1 月內死亡,						
	危險		或最近7日內病危之證明文件						
	家屬或員	最近親屬最近 3 個月,	與接見對象之關係證明文件						
		其接見及通信							
收									
容		直系血親另收容於矯正	與接見對象之關係證明文件						
人坦	機關								
提出	請求與戶	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	接見對象之身分證明文件(如無法						
	領事人	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	提供時,機關得逕以調查之資料認						
	區之人員	員接見	定之)						
		於人道考量,或認有助							
		5. 八远行 里 · 以配分 助 。 管理之必要	機關通知之應備文件						
	バ 7双 朔	5 <u>仕</u>	4 / 10/10 - 1/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家屬或最近親屬		身分證明文件及其與收容人之關係						
			證明文件						
	律師或辯護人		身分證明文件及受收容人委任或洽						
	件叫以升	莳	談委任事宜之相關證明文件						
		年滿 65 歲或未滿 12 歲	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及疑似或罹患傳染病						
		·	相關文件						
		法所定之疾病							
	. •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	身分含明又作及惟虫申大烙垢和幽						
請	二項以	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	文件						
求		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u></u> Λ1						
請求接見		具身心障礙情形	身分證明文件及身心障礙相關文件						
2 者	29	太人式甘 肚 坳 , 田 溥 孚							
提	人	本人或其財物,因遭受	身分给明マ件及正首给明帝ジフマ						
提出	,有下列情事之一	災害防救法所定災難而	件						
		造成禍害							
		因收容人之家屬或最近	家屬或最近親屬最近 1 月內死亡,						
		親屬喪亡或有生命危險	或最近7日內病危之證明文件						
		係收容人所屬國或地區							
		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							
		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	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八八八四年以上に							
		其他經機關認有重大或	機關通知之應備文件						
		特殊之情形							

- (四)機關於審查後,將以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申請人應依機關指定時間及通訊方式辦理接見;申請人亦可於申請接見日之前1日電洽機關查詢。
- (五)通訊方式以使用電話設備及其他經收容人所在機關指定之通訊設備 為限。
- (六)如經機關許可使用遠距設備接見,接見人應依排定接見時間,持身 分證明文件親至許可辦理遠距接見之機關辦理遠距接見。
- (七)申請人因故無法完成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請以電話聯繫機關取消;如未依機關指定之時間及通訊方式辦理接見,最近6個月內達3次以上者,機關自最近一次未辦理接見日起3個月內得拒絕申請。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拒絕收容人或請求接見者申請使用通訊設 備接見:
 - (一)收容人表示拒絕與請求接見者接見。
 - (二) 收容人或請求接見者未依使用通訊設備接見之規定辦理。
 - (三)請求接見者未依機關指定之時間及通訊方式辦理接見,最近6個月內達3次以上者,機關自最近一次未辦理接見日起3個月內得拒絕之。
 - (四)收容人或請求接見者係經法院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禁止接見 之對象。
 - (五)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或其他法規,機關得對於請求接見者拒絕接 見。
- 八、接見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機關得中止接見:
 - (一) 非被許可接見者為接見。
 - (二)被許可接見者使用非指定之通訊設備接見,或未經許可於接見中為攝影、錄影、錄音或使用其他影音設施。
 - (三)被許可接見者為謾罵喧鬧,或破壞接見處所或其設備,不聽制止。
 - (四)被許可接見者規避、妨害或拒絕機關依規定所為之監看或聽聞。
 - (五) 收容人或被許可接見者有妨害機關安全或秩序之行為。

問 4-14、請問要接見收容人,可以事先預約嗎?

答:

- 一、為縮短收容人配偶、家屬或親屬辦理接見時現場等候之時間,民眾可於現場完成接見登記後,預約下次接見時間,或事先電話洽詢本監機關,或登入本監預約接見登記網申辦。
- 二、預約接見每一梯次限4個名額(含網路預約及現場預約接見)。
- 三、本監預約接見專線:(06)922-1727

問 4-15、如何辦理網路預約接見?

答:

- 一、一般接見、遠距接見及行動接見可至網路預約。請登入法務部矯正署 便民服務入口網(網址為 https://service.mjac.moj.gov.tw)申辦。
- 二、申請對象:以收容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 等內之姻親。
- 三、預約時間:預約接見日之前7日0時起至前2日下午15時止,但截止日若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提前至該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前一日截止。
- 四、完成預約手續者,可於接見前一日以前揭電話或網址確認是否預約成功。
- 五、申請人無法於預約日期及時段辦理接見者,至遲應於預約接見日之前 2 日下午 15 時前以網路或電話取消預約。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應提 前至該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前1日取消預約。
- 六、預約接見服務不適用於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之接見作業。
- 七、完成預約手續者,請於預約接見時間前 30 分鐘,持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外國人請持居留證或護照),辦理報到登記手續後,依申請之時段辦理接見。
- 八、預約接見申請人應完成該次接見後,始得辦理下一次預約登記。
- 九、辦理預約接見時應以真實身分登錄,經查有偽造(謊報)身分者,取 消使用此項服務之資格。另申請人未依預約時間完成該次接見,6個月 內逾(含)3次者,自最近1次預約接見日起3個月內暫停受理預約。

問 4-16、如何辦理現場預約接見?

- 一、申辦對象:以收容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 等內之姻親為限。
- 二、現場預約接見申請時間,自該接見日起二週內為限,且應完成當日接 見登記後,始得預約下一次接見辦理時間。
- 三、現場預約接見完成後,機關得提供預約接見完成單作為憑證,另申請 人應於預約接見時間 30 分鐘前,持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至收容人所 在矯正機關辦理報到登記手續。
- 四、申請人無法於預約日期及時段前往機關辦理接見者,至遲應於預約接 見日之前1日16時前以電話取消預約,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應提 前至該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前一日取消預約。
- 五、申請人未依預約時間完成該次接見,6個月內逾(含)2次者,自最近 1次預約接見日起3個月內暫停受理現場預約接見。
- 六、現場預約接見作業不適用於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之接見作業。